

1 案例

网上散布虚假刷单返利广告，
男子诈骗他人财物8000多元

日前，琼海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男子在互联网发布虚假兼职刷单返利广告骗取多人财物的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许某强通过多个QQ账号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兼职刷单返利广告，在取得兼职人员的信任后，使用虚假支付链接多次骗取他人财物。

2019年9月7日20时许，被害人刘某艳在福建省南安市××镇自己家中使用手机QQ账号聊天时，看到被告人许某强使用QQ账号×××（昵称：顺丰优选）在学校兼职群里发布网络兼职的招聘广告，便添加了许某强的QQ账号。许某强谎称，“刷一单返现15元-20元”，并将一个“小海代付”的App发给刘某艳。随后，许某强将事先设置好的虚假支付链接发给刘某艳，让其进入“小海代付”App中输入许某强推送的虚假支付链接。刘某艳照做，该“小海代付”App软件弹出“付款金额为0元”的信息，刘某艳进行付款，被骗取2700元。

另查明，被告人许某强于2019年9月17日在琼海市××镇网尚网咖内被琼海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公安民警依法在许某强住处搜查并扣押iPhone8 plus手机1部（已随案移送）、银色行李箱1个（未随案移送）、轿车1辆（该车所有人为许某海，未随案移送）。

琼海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诈骗他人财物共计8266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许某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 调查

刷手垫付货款再收本金和佣金，
报酬可观

记者通过在QQ上搜索“手机兼职”等关键字，出现不少刷单、刷好评的聊天群以及用户。其中，人数最多的群达到3000人以上，群聊的内容都是“刷好评，一单佣金50元-150元，一单一结算”等。

记者在群内随意添加了一位昵称为“美霞”的QQ用户，通过好友验证后，“美霞”便询问记者是否咨询手机兼职工作，并发送了一份与工作流程有关的文件。

该文件称，这份兼职工作主要是通过“高佣金”“先垫付”的方式帮助电商刷信誉，要保证刷手的支付宝或微信里有600元以上的流动资金，可以正常拍下物品，而流动资金是用来接单刷商品支付用的。

“美霞”介绍，刷单的操作过程就和平时网上购物一样，刷手拍下商品，他们再把本金和佣金通过支付宝转给刷手，刷手再确认收货。如果刷手拍下300元的商品，佣金5%，那他们就会转给刷手315元。

当记者询问刷手购买商品是否能收到实物，“美霞”则没有回复。

『刷好评，一单佣金50元-150元，一单一结算』

兼职刷单套路多

海口一女子被骗4000多元；警方提醒，发现有诈骗迹象应立即报警

本报讯 近年来，一些商家为了提升网店的销量和信誉，常常雇人刷单，网络上也出现了大量专门组织“刷单”的团队。为了获取刷单返利，也有不少人参与其中虚假消费，为商家造势，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而去年1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但记者了解到，仍有不少电商及刷单团队无视法律，继续刷单行为，从而由兼职刷单滋生出了新型诈骗。

记者 吴佳穗
见习记者 林鸿晖

3 说法

店家：雇人刷单，被平台发现或被封账号

曾在某知名网购平台上开服装店的王先生表示，他曾雇人帮自己店铺刷单。“我并不要刷单，但也没办法。如果新开的店铺不刷单，就得不到平台的推送，而且有些网友看到商品销量高也会放心购买。”

王先生透露，自从他在网购平台开店后，不断有人给他发刷单的广告，但都是信誉不高的刷手联系他，所以他不在意。“后来我在朋友的帮助下，联系了一个信誉不错的刷手。为了避免店铺刷单被平台发现，我们都是通过第三方聊天软件进行交流和交易，刷手每完成一笔刷单任务，我就马上支付相应的款项。”

“在此之前，我因为不懂行业规则，给刷手支付了1000元的全额款项，没想到刷手收了钱后就失联了，害我损失了1000元，钱到现在都没拿回来。”王先生告诉记者，售价不同的商品，刷单价格也不相同。“以某件售价为400多元的卫衣为例，每刷一笔，就支付30元佣金，这还不包括之后要寄空包裹所花费的费用。”

王先生表示，若网购平台发现商家存在刷单行为，会将涉及刷单的商品销量和评论全部清空。若网购平台多次发现商家存在刷单行为，会封商家账号。

市民：刷单被骗4000多元，
“高佣金让我动了心”

记者随机采访了海口多名市民，有不少人表示自己被手机刷单兼职骗过。

“我被兼职刷单骗了4000多元。”市民林小姐介绍，她是一名打工族，去年6月在网上一看到一则弹窗，称兼职刷单返利，一天50元，日结。她立马联系对方，“刚开始刷单时，对方要求我花400元拍下网购平台的商品，我照做了，之后对方给了我转了商品的钱和15元佣金，前期我大约挣了100元。”

“到了后期，对方开始要我支付4000元的商品，是高佣金让我动了心，我便开始找朋友借钱刷单。当我支付4000元的商品后，对方并没有给我转账，声称他的支付宝有问题了，无法转账，并让我接着支付价格更高昂的商品。”林小姐表示，当听到对方这样说后，她才反应过来自己被骗了，便立马报案了。

4 提醒

网上找工作不要轻易透露
个人信息，谨防被骗

海口警方提醒，这种利用网络虚假交易方式刷单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商业欺骗，同时网络刷单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希望市民在网上找工作要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自己个人信息，特别是银行账号、密码、支付宝账号等，增强防范意识；

第二，对未留固定电话与办公地址广告，在无法确认真伪的情况下，不要轻易相信对方；

第三，薪酬明显比市场报价高出2倍以上的广告，不要轻信；

第四，招聘方若要求先行缴纳费用或多次索取费用时，应当立即拒绝，发现有诈骗迹象的应当立即报警。